

##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补充公开说明

根据《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5 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花财〔2018〕105 号）要求，我单位对本部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补充公开，本次补充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开的部门决算数据一致，仅是对“三公”经费中金额为零的外事接待支出进行补充公开。具体补充公开内容如下：

补充公开第三部分第七项“‘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中的外事接待支出。

###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花都区直属机关工委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4万元，支出决算6.24万元，完成预算的97.5%，预决算基本持平。

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5.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2.79%，完成预算的99.83%。预决算基本持平。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与2014年度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9万元。本部门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0.45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

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7.21%，完成预算的7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与2014年度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5个，共31人次。

图6：2015年度“三公”经费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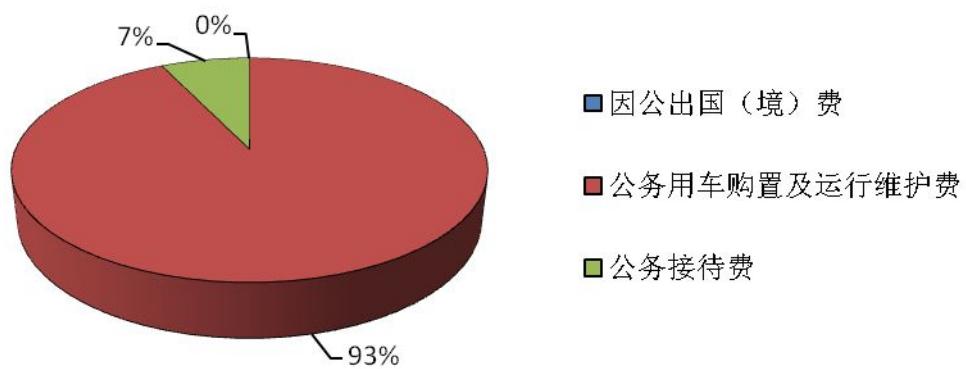


图7：2015年度与2014年度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对比图

